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自學中心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大一英文教師聯席會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00 分

地點：英語系館會議室 (F301)

主持：廖美玲主任

記錄：翁詒琪

出席人員：廖美玲主任、賴政吉老師、柴素靜老師、陳瓊娟老師、林玉梅老師、賴姿蓉老師、鍾崇蘭老師

壹、主席報告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一英文課成績計算討論。

說明：

1. 以往成績評分標準為學期總成績之 15% 為使用自學中心的資源，5% 為 English Corner；10% 為使用英文線上測驗及學習資源。
2. 上學期期末大一英文教師聯席會會議決議將參與學術演講一項列入學期成績中計分。

決議：

維持原本評分標準，15% 為使用自學中心的資源，5% 為 English Corner；10% 為使用英文線上測驗及學習資源，關於參與學術演講部分則列為額外加分項目。

案由二：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一英文話劇比賽評分標準及其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1. 英語自學中心擬於 10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及 10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晚上 6:30 舉辦大一英文話劇比賽。
2. 大一英文話劇及劇本相關辦法及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 1。

決議：

大一英文話劇及劇本相關辦法修改後如附件 1。

案由三：關於自學中心舉辦英文相關活動及時間表，提請討論

說明:自學中心擬於下學期舉辦 4 場演講，2 場比賽，相關資訊如附件 2。

決議:

比賽辦法及相關訊息修改後如附件 2。

案由四：關於考試攜帶手機一事，提請討論。

說明: 關於同學的獎懲辦法，只有本校學則及學生獎懲辦法可規範(如附件 3)，但無明確提及攜帶手機進入考場的處理方式。

決議:

請各位教師於考卷上統一註明:考試中請關機，並勿拿出電子通訊用品，如有違規，手機或電子通訊用品由老師保管至考試結束，並依情節輕重交由任課老師酌予懲處。

案由五：英語特別班(NYIT)不納入大一英文班級一事，提請討論。

說明:NYIT 英語特別班授課教師朱海成教授提出，因該課之課綱與大一英文不同(如附件 4)，也無法從大一新生入學前得知學生是否有意願前往 NYIT 就讀雙聯學制，可否將英語特別班(NYIT)納入通識課程，以供其他年級並有意願的學生選修。

決議:

1. 尊重朱海成教授之提議，提請學校做適當安排。
2. 若該課納入通識課程，修習該課的大一學生，是否可以抵「大一英文」，請學校一併考量。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時間：